证券代码：300973 证券简称：立高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5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立高食品	股票代码	3009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裕辉（代行）	潘永祥	
办公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 559-571 号宏鼎云璟汇 2 栋 5 楼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 559-571 号宏鼎云璟汇 2 栋 5 楼	
传真	020-36503261	020-36503261	
电话	020-36510920-882	020-36510920-882	
电子信箱	dongmiban@ligaofoods.com	dongmiban@ligaofood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麻薯、麸皮、甜甜圈冷冻蛋糕等冷冻烘焙半成品及成品，以及奶油、水果制品、酱料等烘焙用原料，此外还生产部分休闲食品。公司产品类型众多，规格多样，产品品规总量超 900 种，能够充分满足下游不同类型客户的多产品、多规格的一站式采购消费需求，提高了客户的使用便利性。由于产品的不断丰富，公司终端客户也从最初的烘焙门店发展到目前的烘焙门店、饮品店、餐饮、商超和便利店。

公司围绕全国烘焙消费的主要市场进行了产能布局。目前，公司已在华南的佛山三水、广州增城和南沙，华东的浙江长兴，华北的河南卫辉等地先后投资建立了五大生产基地七大生产厂区。通过全国性的生产基地布局，公司能够有效满足客户对烘焙产品及时性的要求，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公司建设了广泛而深入的营销网络，拥有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公司营销网络遍布我国除港澳台外全部省、直辖市、自治区；并建立了覆盖烘焙店、饮品店、商超、餐饮、便利店等多样化的销售渠道。多元化的渠道丰富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实现渠道与产品的双轮驱动。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1、冷冻烘焙食品

冷冻烘焙食品指烘焙过程中完成部分或全部工序后进行冷冻处理得到的烘焙产品，并通过冷冻方式进行储存和运输，保存期通常 6 到 9 个月，能够在安全、健康和保持口感的情况下，大幅延长烘焙产品的使用周期。冷冻烘焙技术将烘焙产品的制作分解为面团制作、烘烤熟制等多个独立的环节。

公司冷冻烘焙食品根据产品形态及工艺的不同可分为冷冻烘焙半成品及冷冻烘焙成品，其中，冷冻烘焙半成品解冻后进行简单醒发、烘烤等工序后即可得到成品，冷冻烘焙成品则是在解冻后即可直接进行食用。

根据产品种类的不同，冷冻烘焙食品可以分为冷冻糕点和冷冻面包，冷冻面包含有酵母，而冷冻糕点不含酵母。其中，冷冻糕点又根据文化、起源和原料等的不同分为冷冻中式糕点和冷冻西式糕点。

类别	冷冻糕点		冷冻面包
	冷冻中式糕点	冷冻西式糕点	
冷冻烘焙半成品	蛋黄酥、老婆饼、绿豆饼、鲜花饼、叉烧酥等	蛋挞皮等	甜甜圈、牛角包、手撕包、金枕面包、麻薯等
冷冻烘焙成品	–	慕斯蛋糕、瑞士卷、麦芬蛋糕等	吐司面包、欧包等

2、烘焙食品原料

公司烘焙食品原料主要包括奶油、水果制品、酱料等，其中奶油、水果制品主要用于蛋糕、西点的表面装饰和夹层，也可用于奶盖、果汁等饮品调制；酱料主要用于糕点、面包夹心，也可用于餐饮及家庭调味使用。

奶油是公司烘焙食品原料中发展最早的产品。目前，公司奶油产品主要分为植脂奶油、含乳脂植脂奶油和稀奶油三类。植脂奶油以油脂为原料制造，打发性好、稳定性强、经济实惠，是我国目前蛋糕制作中使用量最大的奶油产品。含乳脂植脂奶油是在植脂奶油中添加乳脂成分，兼具稀奶油奶香浓郁和植脂奶油塑型能力强的优点，价格居中，是近年来市场需求增长较快的产品。稀奶油由牛奶离心脱水后制成，奶香浓郁、口感细腻，定位高端，目前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由于受国内奶源制约，公司的稀奶油产品也主要以代理进口产品为主。公司已经形成了植脂奶油和含乳脂植脂奶油为主，稀奶油为辅的产品结构，覆盖高中低档次，具有多种乳脂结构、产品性能、价位和口味，能够充分满足客户不同的应用需求。

公司水果制品包括果馅、果溶、果泥、饮料浓浆等多种不同形态和用途的产品。其中果馅和果溶用于蛋糕、西点等烘焙食品制作；果馅中含有水果颗粒，呈流体状态，用于蛋糕等烘焙食品夹层或表面；果溶为水果打浆制成，水果含量更高，主要与奶油等烘焙食品原料混合使用，满足蛋糕等烘焙食品的调味需要，价格较果馅更高。果泥和饮料浓浆用于冲调果汁等饮品；果泥中含有水果颗粒，呈流体状态；饮料浓浆则为浓缩水果产品，呈液体状态。目前，公司的水果制品主要以果馅和果泥为主。

公司酱料包括沙拉酱和可丝达酱等产品。其中沙拉酱由油脂、鸡蛋、淀粉等原料制成，可用于家庭、餐饮、烘焙等多个渠道，既能用于蔬菜、水果、肉类的调味，也能用于面包涂抹和夹馅；可丝达酱由油脂、奶粉、淀粉等原料制成，工艺难度较沙拉酱更高，主要用于烘焙及食品工业，作为面包和蛋糕的夹馅，是公司报告期内推出的新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532,751,088.67	974,685,209.23	159.85%	795,257,97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5,578,044.80	651,985,889.52	204.54%	470,690,745.19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816,982,964.66	1,809,690,090.92	55.66%	1,583,729,45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102,550.20	232,095,144.33	21.98%	181,398,19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199,813.56	225,836,500.61	19.20%	172,878,32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15,028.09	285,132,151.67	2.20%	263,779,93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38	1.8280	−0.23%	1.4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165	1.8280	−0.63%	1.4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5%	41.98%	−22.93%	47.2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8,509,596.23	673,100,301.03	709,825,678.19	855,547,38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53,248.24	63,607,514.07	60,805,853.15	85,535,93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997,462.57	58,233,645.37	61,909,456.69	77,059,24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73,733.57	24,405,511.49	57,857,171.55	156,478,611.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裕辉	境内自然人	15.29%	25,889,000	25,889,000	质押	4,587,109
赵松涛	境内自然人	10.19%	17,259,300	17,259,300	质押	3,058,066
赵键	境内自然人	10.14%	17,174,100	17,174,100		
白宝鲲	境内自然人	9.69%	16,411,000	16,411,000		
陈和军	境内自然人	6.41%	10,858,500	10,858,500		
宁宗峰	境内自然人	4.72%	8,001,000	8,001,000		
张新光	境内自然人	4.39%	7,429,500	7,429,500		
广州立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5,817,100	5,817,100		
彭永成	境内自然人	3.40%	5,753,100	5,753,100		
广州立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4,459,800	4,45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赵松涛为彭裕辉的姐夫，彭永成为彭裕辉的父亲。彭裕辉直接持有公司 2,588.9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5.29%，同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广州立兴、广州立创 28.24%、16.25%的出资额，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3.44%、2.63%的股份；赵松涛直接持有公司 1,725.9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19%；彭永成直接持有公司 575.31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40%。三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4.95%的股份。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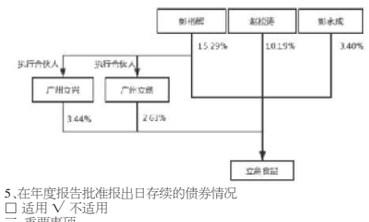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126 证券简称：达嘉维康 公告编号：2022-010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206,505,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嘉维康	股票代码	3011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胜利	柴丹妮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	
传真	0731-88911758	0731-88911758	
电话	0731-84170075	0731-84170075	
电子信箱	djwkzqb@djwk.com.cn	djwkzqb@djwk.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分销及零售业务，并于 2019 年开始涉足生殖医院领域。目前公司通过大力发展专业药房"新零售"模式，开展线上线下相融合，逐步从传统的药品流通服务向提供大病、慢病管理和临床服务解决方案等药学服务等综合服务的智慧医药服务商转型，建立了以数据为纽带的开放共享的大健康生态圈。

1. 分销业务版块

2021 年公司持续优化网络布局，增强核心区域的控制力，在国家带量采购及湖南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获得了稳定持续的中标药品配送权，夯实了在湖南省内医药分销市场的领先地位；公司不断丰富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比重。同时，拓展基层医疗终端市场，打造全国市场团队，建设 B 端电商平台，利用线上线下多元化渠道，突破地域性限制，推动分销网络的不断扩大，非中标分销业务比重提升，培育了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2021 年公司分销业务实现收入 188,021.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2.53%%；分销业务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 7.82%；

2. 零售业务版块

以慢病药房、DTP 专业药房为特色、承接处方外流院边药房为核心，为患者提供大病、慢病管理和临床服务解决方案等药学服务，同时融合线上业务，提升渠道价值，保持零售业务的较快增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设直营门店总数达 121 家，形成了以长沙市为中心，覆盖湖南全省 14 个地市州及绝大部分县域的专业药房布局；在山东和海南设置了分支机构，海南省自建 1000㎡ 的专业药房旗舰店，打造标杆效应。

公司加强对重磅新品开发推广力度，供品种优势不断扩大，截止报告期末销售 DTP 品规 331 个，叠加客流增加与品种优化，DTP 销售额 57,107.8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8.78% ，DTP 专业药房业务是目前零售业务增长引擎。2021 年 7 月公司门店成为湖南省首批处方外流与监管平台联网的"处方流转药房"，已开通 7 家医院的电子处方流转服务，有序承接从医院分流出的患者对药品与服务的需求，成为处方外流政策的重要受益者。公司医药电商业务销售显著增长，通过第三方 B2C/O2O 渠道电商平台，实现药品线上销售额不断增长。

2021 年公司零售业务收入 69,106.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6.66%，比去年同期同比增长 30.01%；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步增加。

3. 医院业务版块

公司医院业务逐渐步入稳定，管理趋于成熟，科室各项医疗服务项目内容增多，配套引进核酸提取仪、麻醉机、钬激光治疗机等新设备，开展了红卡治疗项目、曼月乐固定术、剖宫产切口愈合不良修复整形术、私密整形术、不孕症患者 CooK 导丝介入治疗等新技术新项目，门诊与住院患者的客单价有了稳健增长。2021 年门诊人次达 9973 人，较去年同期增长 52%；住院人次 522 人，较去年同期增长 307.81%。

2021 年度嘉辰生殖专科医院业务收入 1,477.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57%，较去年同期增长 258.01%。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994,307,163.51	2,172,529,726.34	37.83%	2,015,042,38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9,144,379.44	1,042,098,322.71	61.13%	977,244,357.54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592,177,298.59	2,339,769,111.79	10.79%	2,456,528,30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58,852.74	64,853,965.17	5.25%	87,652,46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032,245.13	62,956,467.97	3.30%	87,209,16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09,130.05	−151,464,857.96	−6.83%	135,914,49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2	4.76%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2	4.76%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6.42%	−0.08%	9.5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7,067,972.14	677,431,702.70	634,285,894.88	703,391,72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24,396.82	15,613,362.01	15,088,170.21	18,032,92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82,051.94	15,379,412.21	13,423,732.71	17,247,04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63,713.23	198,149,385.69	−285,896,430.09	168,601,627.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毅清	境内自然人	33.97%	70,144,219	70,144,219		
钟雪松	境内自然人	10.21%	21,088,356	21,088,356		
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5%	9,800,000	9,8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量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9,315,294	9,315,29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6,300,000	6,300,000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5,714,285	5,714,285		
农银（湖南）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5,000,000	5,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淳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4,970,421	4,970,421		
刘建强	境内自然人	2.09%	4,320,653	4,320,653		
熊燕	境内自然人	1.94%	4,000,000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王毅清担任公司股东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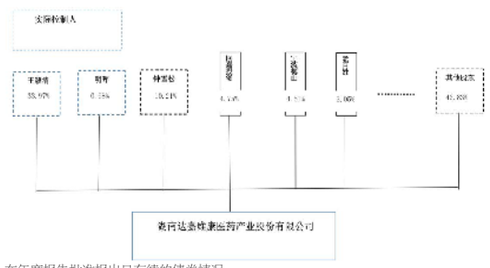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626,425 股。本次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 154,879,275 股，本次发行 51,626,425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06,505,700 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626,42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8,618,877.25 元，扣除发行费用 69,148,947.10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469,930.15 元，用于以下项目：1、连锁药房拓展项目；2、智能物流中心项目；3、偿还银行贷款。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 自测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于近日取得欧盟 CE 认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预期用途	产品类别	有效期限
COVID-19 Antigen Rapid Test（中文译名：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	本产品采用一种检测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病毒核衣壳（N）蛋白的免疫层析法，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类前鼻拭子标本中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	Self-testing Device of IVDD 98/79/EC（中文译名：自测版）	2025 年 5 月 26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可用于居家自测，无需检测设备，具有易于操作、快速出结果的特点，方便个人及家庭进行新冠病毒的快速检测，可较好地满足疫情居家检测防控需求。该产品取得欧盟 CE 认证，表明了该产品符合欧盟相关要求，可在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 CE 认证的国家进行销售。该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医疗产品线，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产品在相应市场的推广和销售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产品和技术研发，不断向市场推出有重要价值的新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产品创新和市场开拓。

本次获得上述 CE 认证的试剂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市场拓展、市场竞争和最终销售情况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电子"或"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照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8,4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5,600 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 1,5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6%；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郭王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1%；公司监事尹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8,4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8,000 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 1,22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5%；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陈克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2%；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符传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6,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3,200 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 78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6%；公司财务总监王忠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吕苏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1%；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其中直接持股部分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李照华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0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8%。郭王洁女士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5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0%。尹志刚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5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7%。陈克勇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6%。符传汇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9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3%。王忠秀女士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9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3%。吕苏谊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照华先生、郭王洁女士、尹志刚先生、陈克勇先生、符传汇先生、王忠秀女士及吕苏谊先生均未减持。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照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34,000	2.06%	IPO 前取得：1,534,000 股
郭王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5,600	0.81%	IPO 前取得：605,600 股
尹志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26,400	1.65%	IPO 前取得：1,226,400 股
陈克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4,400	0.22%	IPO 前取得：164,400 股
符传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9,200	1.06%	IPO 前取得：789,200 股
王忠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0,000	0.52%	IPO 前取得：390,000 股
吕苏谊	其他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84,000	0.11%	IPO 前取得：84,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照华	0	0%	2022/1/25 ~ 2022/4/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1,534,000	2.06%
郭王洁	0	0%	2022/1/25 ~ 2022/4/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605,600	0.81%
尹志刚	0	0%	2022/1/25 ~ 2022/4/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1,226,400	1.65%
陈克勇	0	0%	2022/1/25 ~ 2022/4/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164,400	0.22%
符传汇	0	0%	2022/1/25 ~ 2022/4/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789,200	1.06%
王忠秀	0	0%	2022/1/25 ~ 2022/4/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390,000	0.52%
吕苏谊	0	0%	2022/1/25 ~ 2022/4/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84,000	0.11%

注：上述股东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至今未实施减持。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99	明微电子	2022/4/26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报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1）。因工作人员疏忽，误将《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决定取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不再就该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取消议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上述取消议案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015 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6 日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王乐康、李照华、郭王洁、尹志刚、郭伟峰、陈克勇。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